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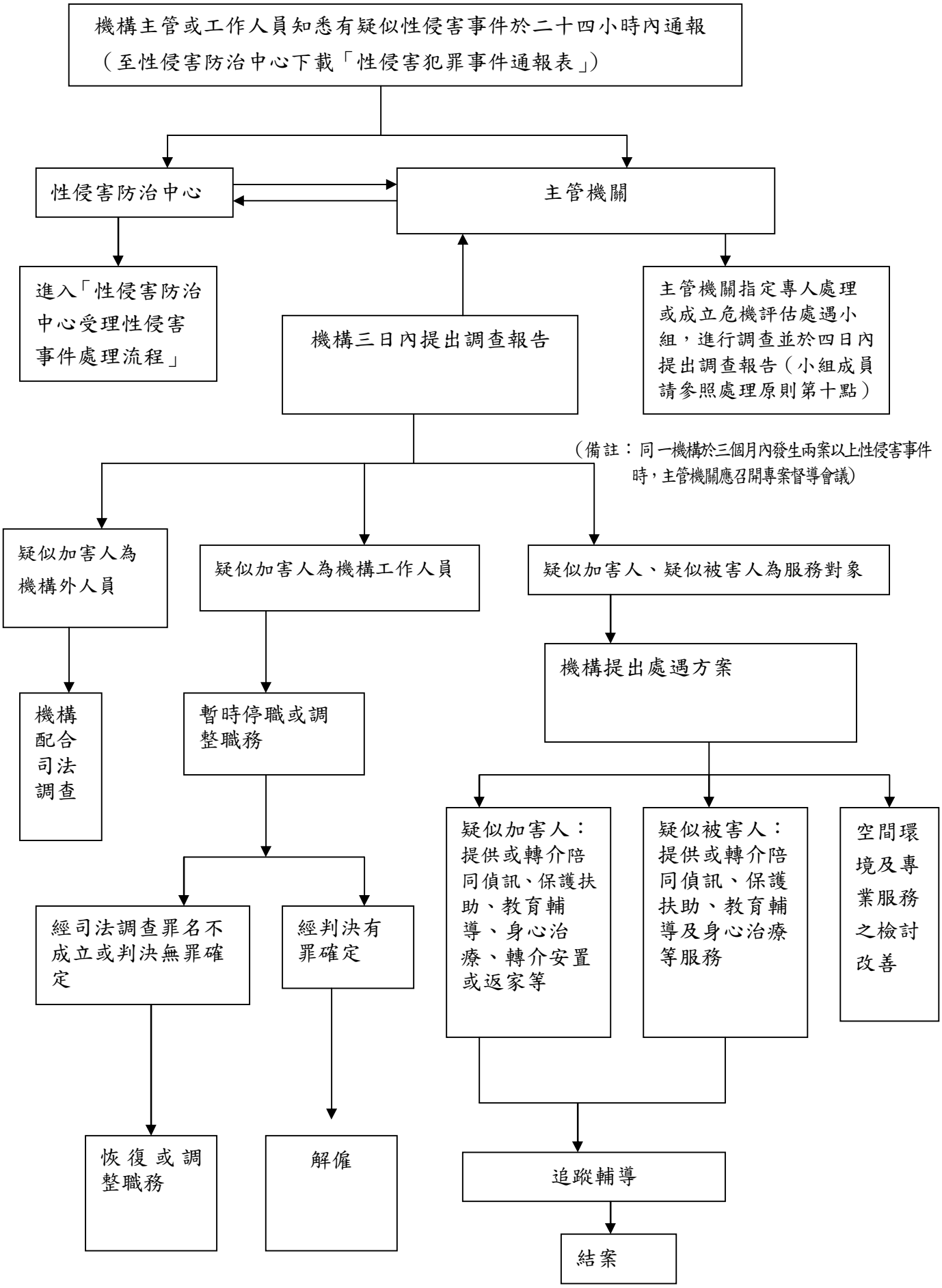
機構主管或工作人員知悉有疑似性侵害事件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
（至性侵害防治中心下載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）
性侵害防治中心
主管機關
進入「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」
機構三日內提出調查報告
主管機關指定專人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，進行調查並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（小組成員請參照處理原則第十點）
（備註：同一機構於三個月內發生兩案以上性侵害事件時，主管機關應召開專案督導會議）
疑似加害人為機構外人員
疑似加害人為機構工作人員
疑似加害人、疑似被害人為服務對象
機構配合司法調查
暫時停職或調整職務
機構提出處遇方案
經司法調查罪名不成立或判決無罪確定
經判決有罪確定
疑似加害人：提供或轉介陪同偵訊、保護扶助、教育輔導、身心治療、轉介安置或返家等
疑似被害人：提供或轉介陪同偵訊、保護扶助、教育輔導及身心治療等服務
空間環境及專業服務之檢討改善
恢復或調整職務
解僱
追蹤輔導
結案